

证券代码：871581

证券简称：灵智自控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灵 智 自 控

NEEQ:871581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Wise Automation Control (Guangzhou)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17〕2588号

关于同意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函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2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灵智自控，证券代码：871581。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7年5月9日，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获得同意挂牌函。

证券简称：灵智自控，证券代码：871581。

2017年5月23日起，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目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其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文件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ise Automation Control (Guangzhou) Co., Ltd.
证券简称	灵智自控
证券代码	871581
法定代表人	许少波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 1025 号第 5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 1025 号第 5 层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勇
电话	020-37269008
传真	020-37269081
电子邮箱	393612301@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zwiener.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 1025 号第 5 层, 51054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及相关维保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650,000
控股股东	许少波
实际控制人	许少波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865,045.80	38,664,202.30	3.11%
毛利率	36.22%	31.5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1,777.57	5,588,265.99	9.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41,078.93	5,553,429.64	1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34%	8.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4%	7.99%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1	9.9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1,390,205.37	100,055,941.66	1.33%
负债总计	14,607,656.82	19,415,170.68	-24.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782,548.55	80,640,770.98	7.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1	1.59	7.62%
资产负债率	14.41%	19.40%	-
流动比率	6.92	5.11	-
利息保障倍数	36.16	52.70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166.93	627,463.5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2	1.40	-
存货周转率	0.54	0.7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3%	7.5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1%	22.51%	-
净利润增长率	9.90%	46.08%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六、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政府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等，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或项目延续的方式获得智能化工程项目。自主设计方案、开发应用软件，从上游采购系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交付给客户。

售后服务模式：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保期一般为 2 年，质保期内，公司指派专人免费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软件升级及维修、系统及设备维修等服务。质保期结束后，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维修服务收取材料成本、人工费等。

（二）采购模式

公司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以项目为核算单位，采取“按需采购、直接采购”。在一段时期内同时实施的项目中，在满足客户对系统工程项目的指标要求的同时，比较设备性能、质量、价格，选取合适的设备供应商。

（三）服务模式

公司采取定制化服务模式。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协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的系统应用需求并设计具体项目方案（包括项目技术方案、优化（深化）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期计划等）、组织项目现场实施（包括设备采购、线路安装、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配置编程等），系统测试与试运行，工程验收、系统开通，售后服务。项目周期一般为 2 年以上。公司服务领域聚焦于建筑智能化的业务领域，成立了专门的职能部门（包括技术研发部、采购部、工程部、售后服务部等）负责实施智能化工程项目流程中的相关工作。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邀标、项目延续方式获得的智能化工程承包项目为载体，集成项目所需自主研发或外购的软硬件产品，通过设计、现场项目实施、安装调试、开通、用户培训和竣工验收等业务流程的实施，为业主提供建筑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由此，公司主要通过收取项目合同款实现收入与盈利。一般而言，公司与客户的合同承包方式为系统集成（优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包调试、包开通、包竣工验收，合同价款承包方式主要有总价包干和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两种。客户按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公司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款项收入。公司严格把控系统设备和工程材料采购环节的择优择低价，在图纸深化设计过程中尽可能优化，以降低工程材料使用量，通过现场精细化管理，降低工程材料的损耗率、施工返工率以及用工量，充分降低成本，实现项目盈利最大化。

另外，作为公司业务收入的补充，公司同时从事建筑智能化技术咨询、设计以及后续维保服务并取得相应服务费收入。

二、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建筑智能化系统的集成，它是以当今先进的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和数据处理技术等多项技术为基础的，通过网络将建筑自动化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等各子系统连接起来进行集中管理。为了实现上述众多系统的集成，公司根据用户的需求和使用习惯确立了分散控制集中管理的技术路线，做到接口界面标准化、规范化。在管理平台上针对跨部门、跨网络、跨地域使用，运用了现代物联网、云计算技术，将分散的设备数据转换为系统的管理数据，实现管理本地化，服务云端化。具体到每个子系统的应用，公司开发了多种接口技术，能够对诸如 TCP/IP、RS485、BACnet、MODbus、LON、CAN、OPC、DDE 等各种通信协议和工业控制协议进行整合通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86.50 万元，同比增长 3.11%，营业收入呈平稳增长态势，公司发展情况良好；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 614.18 万元，同比增长 9.90%，净利润率为 15.41%，对比上期略有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139.02 万元，净资产达到 8678.25 万元，对比上年期末分别增长 1.33% 和 7.62%，资产负债率由 19.40% 下降至 14.41%，表明企业的资本结构显著优化，实现了股东财富保值增值的目标。

三、风险与价值

（一）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大，结算项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同时因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大型企业集团，付款和审批流程较长，也造成公司回款速度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末，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客户信用良好，但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相应的应收款项日常监管体制和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业务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从而规避应收账款的风险。

（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该业务对公司的资本实力有较高的要求。由于项目款一般是按进度分阶段支付，因此前期公司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与其他施工工程的进度密切相关。因此，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停滞，均会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垫付的资金可能无法及时收回。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强自身项目施工进度管理，并加强与项目其他施工方的沟通协调力度，努力确保项目进度，为项目及早回款创造良好基础，同时，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积极拓展应收账款保理等其他融资渠道，确保公司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0.190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可以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若许少波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后续将根据公司治理结构、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既定的议事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尽可能地避免对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核心技术人员引进和流失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同时，由于科技产品更新速度快，企业只有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对自控、电子、计算机网络等核心技术进行深入的长期的研究，才能持续保证自身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而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中高端智能工程建设行业的经营与销售，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专业技术人员短缺与流失风险，相关人才一旦流失，将会对公司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保持研发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新人才的挖掘培养为原则，通过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薪酬模式，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鼓励敬业尽职精神，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并通过完善的人才培训体系和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制度，全面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素质；同时将加强外部招聘工作，吸引优秀人才加盟。

此外，公司将增加研发支出，鼓励员工创新，并制定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包括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等，实行合同责任的有效约束，切实维护技术创新成果，保持技术先进性。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业务逐年稳步增长，特别是 2015 年以来，公司业绩增长较快，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不断扩大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以减少税收政策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优化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控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治理意识、管理意识需要提高，对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应对措施：1、高度重视、积极发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功能，重视发挥监事会在治理结构中的监督作用；2、积极发挥中介机构的推动作用，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以及自主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与执行水平。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在市场中所占份额较低，市场竞争相对无序。随着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行业进入壁垒将会日益提高，同时，市场对建筑智能化企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经营不善、技术落后的企业面临着被市场淘汰的局面。此外，新进入者通过产业转型、直接投资、收购兼并、投资参股及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智能化行业，行业的市场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本公司虽然在珠三角区域积累了一定客户资源，但尚未取得绝对市场优势。公司如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则可能因市场竞争力的下降而影响公司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业务创新、精益管理、新产品和技术开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等手段，全面提升公司项目设计水平、运营效率、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强团队建设，加快中高端智能建筑设计及建设技术的研发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提升知名度，搭建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_____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_____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_____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_____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合法合规开展分包业务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声明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分包，严格工程施工管理，以保证合法合规地开展分包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少波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如公司因不合规分包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企业。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未来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人将立即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未来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签字即生效，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期间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灵智自控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现时的有关关联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本人及本人控制、参股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灵智自控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灵智自控及下属企业根据经济便利原则需要与本人及本人控制、参股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由具体的关联交易各方严格按照市场原则商定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在就所有交易条件磋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对于灵智自控及下属企业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灵智自控须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有效及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执行。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将由非关联董事有效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占用或侵占灵智自控的资金、资源、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灵智自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灵智自控及灵智自控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灵智自控及灵智自控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灵智自控及灵智自控的全体股东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少波先生已经就避免资金占用问题出具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5、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诉讼不利后果的承诺

前员工杨志国与公司劳动争议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需向杨志国支付 29745.45 元，杨志国不服判决，已经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二审将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开庭审理。针对此诉讼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少波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未来该案件终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法院判决所确定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6、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公司未按期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利后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少波作出声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如因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产生纠纷、受到处罚、进行赔偿，其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7、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履行了上述承诺。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650,000	100.00%	0	50,65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681,500	90.19%	0	45,681,500	90.19%
	董事、监事、高管	4,758,500	9.39%	0	4,758,500	9.3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0,650,000	-	0	50,6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许少波	45,681,500	0	45,681,500	90.19%	45,681,500	0
2	许利亚	4,558,500	0	4,558,500	9.00%	4,558,500	0
3	刘达辉	100,000	0	100,000	0.20%	100,000	0
4	廖秋贵	80,000	0	80,000	0.15%	80,000	0
5	张阶灵	50,000	0	50,000	0.10%	50,000	0
6	宁恒宗	50,000	0	50,000	0.10%	50,000	0
7	梁骥	50,000	0	50,000	0.10%	50,000	0
8	秦玉华	50,000	0	50,000	0.10%	50,000	0
9	陈小波	20,000	0	20,000	0.04%	20,000	0
10	贺卫明	10,000	0	10,000	0.02%	10,000	0
合计		50,650,000	-	50,650,000	100.00%	50,65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许少波与许利亚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许少波先生。截至本报告审议通过之日，许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681,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19%，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具有控制力。因此，许少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许少波先生，简历如下：

许少波，男，1965 年 8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湖南省洞庭麻纺织厂技术员；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华中理工大学读研；1992 年 5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广州华南自动化工程联合公司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广州市灵智自动化系统控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许少波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许少波	董事长	男	52	硕士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是
张阶灵	董事、总经理	男	49	硕士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是
宁恒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本科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是
许利亚	董事	女	54	大专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否
梁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本科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是
魏连根	监事会主席	男	38	本科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是
秦玉华	监事	男	54	大专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是
许育情	职工监事	女	26	本科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是
秦培中	副总经理	男	43	本科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是
李勇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男	33	硕士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许少波	董事长	45,681,500	0	45,681,500	90.19%	0
张阶灵	董事、总经理	50,000	0	50,000	0.10%	0
宁恒宗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	50,000	0.10%	0
许利亚	董事	4,558,500	0	4,558,500	9.00%	0

梁骥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	50,000	0.10%	0
魏连根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秦玉华	监事	50,000	0	50,000	0.10%	0
许育情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秦培中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李勇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合计	-	50,440,000	-	50,440,000	99.59%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王春根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辞职
许育情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梁骥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2	2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90	84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035,292.96	2,972,809.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36,760,576.67	34,638,664.25
预付款项	五、3	7,820,965.44	5,890,575.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5,497,981.46	5,321,418.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47,032,155.84	47,865,628.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1,146,972.37	99,189,096.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2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40,649.89	176,520.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102,583.11	690,32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233.00	866,845.14
资产总计		101,390,205.37	100,055,94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9	7,500,000.00	7,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1,477,595.00	2,470,944.98
预收款项	五、11	68,510.00	815,5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545,411.15	1,426,658.60
应交税费	五、13	4,853,989.24	6,689,342.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4	162,151.43	512,674.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07,656.82	19,415,170.68
非流动负债：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23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607,656.82	19,415,17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5	50,650,000.00	50,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6	25,047,497.98	25,047,497.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7	1,397,359.43	1,397,35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8	9,687,691.14	3,545,91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82,548.55	80,640,770.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82,548.55	80,640,77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390,205.37	100,055,941.66

法定代表人：许少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865,045.80	38,664,202.30
其中：营业收入	五、19	39,865,045.80	38,664,202.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617,671.90	32,130,755.66
其中：营业成本	五、19	25,424,404.26	26,476,882.60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0	127,925.83	240,582.66
销售费用	五、21	246,809.61	225,782.68
管理费用	五、22	6,605,944.47	5,058,646.42
财务费用	五、23	206,974.01	109,152.95
资产减值损失	五、24	5,613.72	19,708.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5	821.92	40,98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8,195.82	6,574,430.58
加：营业外收入	五、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8,195.82	6,574,430.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28	1,106,418.25	986,16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1,777.57	5,588,265.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1,777.57	5,588,265.9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许少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27,080.89	14,831,771.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6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3,264,044.11	26,374,81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30,986.87	41,206,58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35,078.87	16,632,46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5,013.04	7,426,02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4,796.50	2,746,95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6,878,265.39	13,773,67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63,153.80	40,579,12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166.93	627,46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1.92	40,98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821.92	18,040,98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821.92	40,98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171.89	160,35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71.89	160,35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71.89	-160,35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483.10	508,08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2,809.86	2,469,31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292.96	2,977,406.08

法定代表人：许少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无

二、报表项目注释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广州市灵智自动化系统控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灵智自动化系统控制有限公司系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 1025 号第 5 层。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556259。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6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少波。

(1)1997 年 3 月公司设立

1997 年 3 月 10 日，自然人汪双桂和广州市保商经济发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广州穗喜工贸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自分别按 90%、10% 的比例缴纳，该次出资经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天师验字【97】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时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占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汪双桂	450,000.00	90.00%	货币出资
广州市保商经济发展公司	5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u>500,000.00</u>	<u>100.00%</u>	

(2) 2000 年 4 月股权变更。

2000 年 4 月 1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汪双桂将其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王小宁；另外将其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许少波。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占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小宁	250,000.00	50.00%	货币出资
许少波	2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广州市保商经济发展公司	5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u>500,000.00</u>	<u>100.00%</u>	

(3)2000 年 5 月股权变更和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5 月 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广州市保商经济发展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保商服务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50.00 万元增加到 544.00 万元，即注册资本增加 494.00 万元，分别由王小宁认缴 48.96 万元，许少波认缴 489.60 万元，广州市保商服务有限公司认缴 5.44 万元。

该次出资经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五羊验字(2000)第 3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变更及增资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元)	占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许少波	4,896,000.00	90.00%	货币出资
王小宁	489,600.00	9.00%	货币出资
广州市保商服务有限公司	54,4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u>5,440,000.00</u>	<u>100.00%</u>	货币出资

(4)2000 年 5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0 年 5 月 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灵智自动化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5)2000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5 月 1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544.00 万元增加到 1,088.00 万元，即增加注册资本 544.00 万元,分别由王小宁认缴 48.96 万元，许少波认缴 489.20 万元，广州市保商服务有限公司认缴 5.44 万元。该次出资经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五羊验字(2000)第 0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元)	占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许少波	9,792,000.00	90.00%	货币出资
王小宁	979,200.00	9.00%	货币出资
广州市保商服务有限公司	108,8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u>10,880,000.00</u>	<u>100.00%</u>	货币出资

(6)2002 年 2 月股权变更。

2002 年 2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王小宁将其持有公司 9% 的股权转让给许利亚。变更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元)	占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许少波	9,792,000.00	90.00%	货币出资
许利亚	979,200.00	9.00%	货币出资
广州市保商服务有限公司	108,8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u>10,880,000.00</u>	<u>100.00%</u>	货币出资

(7)2009 年 12 月股权变更。

2009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股东广州市保商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许少波。变更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 元)	占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许少波	9,900,800.00	91.00%	货币出资
许利亚	979,200.00	9.00%	货币出资
合计	<u>10,880,000.00</u>	<u>100.00%</u>	货币出资

(8)2010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20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88.00 万元增加到 5,065.00 万元, 即增加注册资本 3,977.00 万元, 分别由许少波认缴 3,619.07 万元, 许利亚认缴 357.93 万元。该次出资经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禾验字(2010)第 A2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 元)	占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许少波	46,091,500.00	91.00%	货币出资
许利亚	4558,500.00	9.00%	货币出资
合计	<u>50,650,000.00</u>	<u>100.00%</u>	货币出资

(9)2016 年 5 月 22 日股权变更

2016 年 5 月 22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股东许少波将持有公司 0.1974%股权转让给刘达、0.1580%股权转让给廖秋贵、0.0987%股权转让给张阶灵、0.0987%股权转让给宁恒宗、0.0987%股权转让给秦玉华、0.0987%股权转让给梁骥、0.0395%股权转让给陈小波和 0.0198%股权转让给贺卫明。本次变更后,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 元)	占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许少波	45,681,500.00	90.1905%	货币出资
许利亚	4,558,500.00	9.0000%	货币出资
刘达辉	100,000.00	0.1974%	货币出资
廖秋贵	80,000.00	0.1579%	货币出资
张阶灵	50,000.00	0.0987%	货币出资
宁恒宗	50,000.00	0.0987%	货币出资
秦玉华	50,000.00	0.0987%	货币出资
梁骥	50,000.00	0.0987%	货币出资
陈小波	20,000.00	0.0395%	货币出资
贺卫明	<u>10,000.00</u>	<u>0.0197%</u>	货币出资

合计	<u>50,650,000.00</u>	<u>100.00%</u>	货币出资
----	----------------------	----------------	------

(10)2016 年 12 月股改

2016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75,697,497.98 元，以 1: 0.6691 的比例折成 50,650,000.00 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25,047,497.98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出资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 0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此次变更后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金额单位：元)	占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许少波	45,681,500.00	90.1905%	货币出资
许利亚	4,558,500.00	9.0000%	货币出资
刘达辉	100,000.00	0.1974%	货币出资
廖秋贵	80,000.00	0.1579%	货币出资
张阶灵	50,000.00	0.0987%	货币出资
宁恒宗	50,000.00	0.0987%	货币出资
秦玉华	50,000.00	0.0987%	货币出资
梁骥	50,000.00	0.0987%	货币出资
陈小波	20,000.00	0.0395%	货币出资
贺卫明	<u>10,000.00</u>	<u>0.0197%</u>	货币出资
合计	<u>50,650,000.00</u>	<u>100.00%</u>	货币出资

(11)2017 年 5 月 9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2588 号文件批准，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871581。

2、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具体细分为建筑智能化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建筑智能系统的集成与安装服务。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

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

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期末金额为 100 万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与该账龄断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回收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工程施工等。其中工程施工用于归集建造工程施工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工程施工成本的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按配比原则结转营业成本。项目完工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并结转工程施工成本。

本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完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预收款项中反映。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④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可变现净值时，除日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 1 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

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

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6、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

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摊销额。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6)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7)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8)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 期权的行权价格；
- 2) 期权的有效期；
- 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 股价预计波动率；

5) 股份的预计股利；

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是货到验收后确认。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于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建造合同收入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为完工百分比法。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具体原则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完工百分比计算办法和建造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建造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建造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形成工程完工进度的工程实体和工作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根据建造工程预算资料合理预计，建造工程预算资料由本公司预算部门按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材料和工程量等进行计算、编制。

建造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未完工结算建造工程的工程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已完工结算建造工程的工程收入=结算收入(或已全额结算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6) 披露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

- ① 工程已经竣工，具备入住交房条件；
- ② 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③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④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7、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

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3%、6%、11%、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个人所得税	计税工资	3%-4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6538)，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8,738.59	1,852.80
银行存款	4,006,554.37	2,970,957.06
合计	<u>4,035,292.96</u>	<u>2,972,809.86</u>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24,668.90	99.37%	3,864,092.23	9.51%	36,760,576.6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0,624,668.90	99.37%	3,864,092.23	9.51%	36,760,576.67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000.00	0.63%	258,000.00	100.00%	-
合计	<u>40,882,668.90</u>	<u>100.00%</u>	<u>4,122,092.23</u>	<u>10.08%</u>	<u>36,760,576.67</u>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84,716.71	99.33%	3,846,052.46	9.99%	34,638,664.2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8,484,716.71	99.33%	3,846,052.46	9.99%	34,638,664.25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000.00	0.67%	258,000.00	100.00%	-
合计	<u>38,742,716.71</u>	<u>100.00%</u>	<u>4,104,052.46</u>	<u>10.59%</u>	<u>34,638,664.25</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312,850.12	715,642.51	5.00%
1-2 年	25,226,909.24	2,522,690.92	10.00%
2-3 年	265,184.90	53,036.98	20.00%
3-4 年	276,859.67	138,429.84	50.00%
4-5 年	542,864.97	434,291.98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u>40,624,668.90</u>	<u>3,864,092.23</u>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422,688.35	971,134.42	5.00%
1-2 年	17,332,194.01	1,733,219.40	10.00%
2-3 年	265,184.90	53,036.98	20.00%
3-4 年	276,859.67	138,429.84	50.00%
4-5 年	1,187,789.78	950,231.82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u>38,484,716.71</u>	<u>3,846,052.46</u>	

(3) 前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本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海口国宾馆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9,940.53	1,477,793.88	1-2 年、2-3 年、 3-4 年	32.4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56,750.45	202,837.52	1 年以内	9.92%
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9,478.96	185,473.95	1 年以内	9.07%
广州市新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7,000.00	134,350.00	1 年以内	6.57%
云南城投众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6,641.43	126,832.07	1 年以年	6.20%
合计		<u>26,259,811.37</u>	<u>2,127,287.42</u>		<u>64.22%</u>

(6) 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本报告期内无应收账款关联单位款项情况。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20,965.44	100.00%	5,301,516.61	90.00%
1-2 年	-	0.00%	<u>589,058.94</u>	<u>10.00%</u>
合计	<u>7,820,965.44</u>	<u>100.00%</u>	<u>5,890,575.55</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信晰里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9,568.04	31.19%	1 年以内	货未到
北京宏杰伟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964.00	8.27%	1 年以内	货未到
北京嘉和悦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367.25	6.83%	1 年以内	货未到
广州市企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20.00	4.91%	1 年以内	货未到
广州市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u>344,680.00</u>	4.41%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u>4,349,599.29</u>	<u>55.61%</u>		

(3)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23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83,669.90	100.00%	485,688.44	8.12%	5,497,981.4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983,669.90	100.00%	485,688.44	8.12%	5,497,981.46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5,983,669.90</u>	<u>100.00%</u>	<u>485,688.44</u>	<u>8.12%</u>	<u>5,497,981.46</u>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819,532.85	100.00%	498,114.49	8.56%	5,321,418.3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819,532.85	100.00%	498,114.49	8.56%	5,321,418.36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5,819,532.85</u>	<u>100.00%</u>	<u>498,114.49</u>	<u>8.56%</u>	<u>5,321,418.36</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53,571.00	112,678.55	5.00%
1-2 年	3,730,098.90	373,009.89	10.00%
合计	<u>5,983,669.90</u>	<u>485,688.44</u>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52,559.85	182,627.99	5.00%
1-2 年	1,270,000.00	127,000.00	10.00%
2-3 年	200,000.00	40,000.00	20.00%
3-4 年	296,973.00	148,486.50	50.00%
合计	<u>5,819,532.85</u>	<u>498,114.49</u>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	-
保证金、押金	5,983,669.90	5,819,532.85
合计	<u>5,983,669.90</u>	<u>5,819,532.85</u>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应收应付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本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 余额的比例
湖南富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35,000.00	1-2 年	17.30%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3.37%
铜仁市宏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8.36%
深圳市宇映虹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6.68%
武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6.68%
合计		<u>3,135,000.00</u>		<u>52.39%</u>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工程施工	47,032,155.84	-	47,032,155.84
合计	<u>47,032,155.84</u>	=	<u>47,032,155.84</u>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83,454.42	-	5,583,454.42
工程施工	47,263,987.41	-	47,263,987.41
合计	<u>47,865,628.50</u>	=	<u>47,865,628.50</u>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期末留抵	-	-
理财产品	-	2,500,000.00

合计 = 2,500,000.00

注：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中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的，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董事长书面审批，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0701CDQB）25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赎回。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3,099.77	621,796.00	744,895.77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3,099.77	621,796.00	744,895.77
②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787.78	475,587.89	568,375.67
本期增加金额	6,334.91	29,535.30	35,870.21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9,122.69	505,123.19	604,245.88
③ 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④ 账面价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u>23,977.08</u>	<u>116,672.81</u>	<u>140,649.89</u>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30,311.99</u>	<u>146,208.11</u>	<u>176,520.10</u>

(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通过融资租赁资产的固定资产。

(4)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抵押固定资产的情况。

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3,887.40	102,583.11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02,166.95	690,325.04

9、短期借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500,000.00	7,500,000.00

注：201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天平小网字第 LX001 号），借款金额 7,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保证人许少波，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天平小保字第 LX001 号）。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77,595.00	2,470,944.98

(2) 应付账款本期期末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广州市粤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595.00	1 年以内	100.00%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本报告期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8,510.00	815,550.00
1-2 年	-	-
合计	<u>68,510.00</u>	<u>815,550.00</u>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本报告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短期薪酬	1,426,658.60	7,685,295.01	8,566,542.45	545,411.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7,858.62	267,858.62	-
合计	<u>1,426,658.60</u>	<u>7,953,153.63</u>	<u>8,834,401.07</u>	<u>545,411.15</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6,658.60	7,377,350.49	8,258,597.94	545,411.15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206,516.98	206,516.9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4,058.47	184,058.47	-
工伤保险费	-	3,069.80	3,069.80	-
生育保险费	-	19,388.71	19,388.71	-
住房公积金	-	44,186.00	44,18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241.53	57,241.53	-
合计	<u>1,426,658.60</u>	<u>7,685,295.01</u>	<u>8,566,542.45</u>	<u>545,411.15</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60,490.72	260,490.72	-
失业保险费	-	7,367.90	7,367.90	-
合计	-	<u>267,858.62</u>	<u>267,858.62</u>	-

13、应交税费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23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	-
增值税	3,152,763.79	2,766,243.99
企业所得税	1,283,549.58	3,228,50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693.47	363,385.63
教育费附加	94,582.91	173,274.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055.28	90,509.56
个人所得税	39,344.21	67,423.74
合计	<u>4,853,989.24</u>	<u>6,689,342.76</u>

1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	-
员工往来	162,151.43	12,674.34
其他单位往来	=	<u>500,000.00</u>
合计	<u>162,151.43</u>	<u>512,674.34</u>

(2) 本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实收资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7 年 6 月 30 日
		新增注册资本	减少注册资本	小计	
许少波	45,681,500.00				45,681,500.00
许利亚	4,558,500.00				4,558,500.00
刘达辉	100,000.00				100,000.00
廖秋贵	80,000.00				80,000.00
张阶灵	50,000.00				50,000.00
宁恒宗	50,000.00				50,000.00
秦玉华	50,000.00				50,000.00
梁骥	50,000.00				50,000.00
陈小波	20,000.00				20,000.00
贺卫明	10,000.00				10,000.00
合计	<u>50,650,000.00</u>	=	=	=	<u>50,650,000.00</u>

注：本期股本变动情况见附注：公司基本情况表(一、9、10)

16、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	-----------------

资本溢价	25,047,497.98	-	-	25,047,497.98
------	---------------	---	---	---------------

注：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改，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75,697,497.98 元，以 1:0.6691 的比例折成 50,650,000.00 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25,047,497.98 元计入资本公积。

17、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97,359.43	-	-	1,397,359.43

1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半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45,913.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1,777.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净资产折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u>9,687,691.14</u>	

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半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681,293.66	25,277,908.69
其他业务	183,752.14	146,495.57
合计	<u>39,865,045.80</u>	<u>25,424,404.26</u>

(续上表)

项目	2016 半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534,380.48	22,830,144.24
其他业务	4,129,821.82	3,646,738.36
合计	<u>38,664,202.30</u>	<u>26,476,882.60</u>

(2) 业务按产品分类列示

项目	2017 半年度	
	收入	成本
工程项目	36,601,001.69	24,404,856.43
技术服务及维保服务	3,080,291.97	873,052.26
配件销售	183,752.14	146,495.57
合计	<u>39,865,045.80</u>	<u>25,424,404.26</u>

(续上表)

项目	2016 半年度	
	收入	成本
工程项目	33,756,792.26	22,378,269.94
技术服务及维保服务	777,588.22	451,874.30
配件销售	4,129,821.82	3,646,738.36
合计	<u>38,664,202.30</u>	<u>26,476,882.60</u>

(3) 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7 半年度	
	收入	成本
内销	39,865,045.80	25,424,404.26
外销	=	=
合计	<u>39,865,045.80</u>	<u>25,424,404.26</u>

(续上表)

项目	2016 半年度	
	收入	成本
内销	38,664,202.30	26,476,882.60
外销	=	=
合计	<u>38,664,202.30</u>	<u>26,476,882.60</u>

(4) 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半年度收入总额	占公司本期全部收入比例
云南建投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11,800,991.75	29.60%
珠海禾田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4,146,923.89	10.40%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502,997.50	8.79%
云南城投众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66,141.43	8.69%
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	3,084,615.64	7.74%
合计	<u>26,001,670.21</u>	<u>65.22%</u>

2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半年度	2016 半年度
----	----------	----------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23

营业税	-	31,55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09.98	109,007.39
教育费附加	31,247.13	46,717.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31.42	31,144.97
印花税	2,937.30	15,555.72
车船税	-	6,600.00
合计	<u>127,925.83</u>	<u>240,582.66</u>

21、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半年度	2016 半年度
工资薪金	198,400.07	119,799.93
办公、宣传及运费	32,500.00	650.00
差旅费	15,909.54	11,525.50
业务招待费	-	93,807.25
合计	<u>246,809.61</u>	<u>225,782.68</u>

22、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半年度	2016 半年度
工资	2,149,079.91	2,243,826.38
工会经费	57,241.53	49,326.50
办公费	81,948.58	283,096.64
房租水电费	222,224.85	262,933.36
折旧费	35,870.21	38,435.19
研发费用	2,517,481.03	1,257,776.51
差旅费	56,299.10	263,208.50
业务招待费	39,416.70	120,024.49
汽车费用	78,381.00	135,828.27
中介费	1,299,610.33	368,780.00
税费	-	15,555.72
其他	68,391.23	19,854.86
合计	<u>6,605,944.47</u>	<u>5,058,646.42</u>

23、财务费用

类别	2017 半年度	2016 半年度
利息支出	206,171.89	160,358.00
减：利息收入	9,804.24	63,775.05
银行手续费	10,606.36	12,570.00
合计	<u>206,974.01</u>	<u>109,152.95</u>

24、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u>2017 半年度</u>	<u>2016 半年度</u>
坏账损失	5,613.72	19,708.35

25、投资收益

<u>项目</u>	<u>2017 半年度</u>	<u>2016 半年度</u>
理财产品收益	821.92	40,983.94

26、营业外收入

<u>项目</u>	<u>2017 半年度</u>	<u>2016 半年度</u>
政府补贴	-	-

27、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2017 半年度</u>	<u>2016 半年度</u>
税收滞纳金	-	-

2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u>项目</u>	<u>2017 半年度</u>	<u>2016 半年度</u>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6,418.25	986,164.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u>1,106,418.25</u>	<u>986,164.59</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u>项目</u>	<u>2017 半年度</u>	<u>2016 半年度</u>
利润总额	7,248,195.82	6,574,430.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6,418.25	986,164.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
所得税费用	<u>1,106,418.25</u>	<u>986,164.59</u>

2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7 半年度</u>	<u>2016 半年度</u>
利息收入	9,804.24	63,775.05
往来款	3,254,239.87	26,311,037.82
政府补助收入	-	-
合计	<u>3,264,044.11</u>	<u>26,374,812.87</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23

项目	2017 半年度	2016 半年度
费用现金支出	2,012,183.17	1,861,533.85
往来款	4,866,082.22	11,912,138.90
罚款、滞纳金	-	-
合计	<u>6,878,265.39</u>	<u>13,773,672.75</u>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项目	2017 半年度	2016 半年度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41,777.57	5,588,265.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870.21	38,435.1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06,974.01	160,358.0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21.92	-40,98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33,472.66	-12,583,45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298,475.52	15,463,16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6,150,963.94	-7,998,323.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32,166.93</u>	<u>627,463.56</u>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35,292.96	2,977,406.0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972,809.86	2,469,316.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062,483.10</u>	<u>508,089.50</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半年度	2016 半年度
①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8,738.59	13,946.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06,554.37	2,963,459.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② 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292.96	2,977,406.08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金额	比例(%)
许少波	控股股东	45,681,500.00	90.1905%

(2)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	-	-

3、关联方担保

(1)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与许少波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保]字[工]行[粤秀]支行[2013]年[045]号)，许少波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及其他文件(主合同)提供人民币 320 万最高余额内的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

(2)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与许少波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天平小保字第 LX001 号)，许少波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等及其他文件(主合同)提供人民币 3000 万最高余额内的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本公司租赁其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普路 1025 号 5 楼 501 房物业作为办公用途。租赁面积 850.94 平方米，租期为 3 年，即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41 元，年递增 8%。

2、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半年度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821.9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

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所得税影响额

-123.28 -

合计

698.64 -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7 半年度加权平均

2016 半年度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

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

7.99%

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